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公 告

〔2018〕第14号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促进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就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以下简称评级业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评级业务资质的逐步统一

（一）已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在交易所债券市场或

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设立绿色通道实现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的资质互认。

（二）对于拟同时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其境内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前，应当在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申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协同审核或注册。

二、鼓励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的信用评级机构法人，通过兼并、重组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整合，更好地聚集人才和技术资源，促进信用评级机构做大做强。

整合前信用评级机构发布的评级结果仍可继续使用，并由整合后的信用评级机构履行跟踪评级、信息披露等义务。整合后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统一评级技术方法、评级业务规范、评级标准和评级报告等内容。

三、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级行业监管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62

